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0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慶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2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慶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慶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被告前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論罪科刑案件，於民國112年10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主張明確，且提出判決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酌被告曾因同罪質之公共危險案件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往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卻故意再犯本案同罪質之罪，可認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觀諸被告本案犯罪情節，經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未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即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應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否則將致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本案被告所犯之罪雖有構成累犯加重其刑之適用，但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尚無庸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竟猶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容許標準後，仍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所為實無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殊為不該，復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兼衡其駕駛車輛之時間(應屬較夜間、凌晨時分人車流量較多之時段)、地點、車輛種類及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7毫克(已逾法定標甚鉅，非僅高出些微而已)，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余玫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244號

被 告 林慶樺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慶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70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0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復於113年12月1日9時至12時許，在臺南市佳里區之不詳地點飲用高粱酒3杯後，其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行經臺南市西港區新興街與中山路121巷交岔路口處，因駕車手持香菸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帶有酒味，並於同日18時51分當場對其施予酒精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7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慶樺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儀器器號A232371）、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702號判決、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足參，其累犯之前科與本案皆係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足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較為薄弱，其於5年以內再犯本案，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檢 察 官 陳 琨 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陳 湛 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